

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6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149.075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6.6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490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490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本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上刊登的公告 (2018-002) 及 (2018-00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490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490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490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会计师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，确定其报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490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490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和招商银行各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和招商银行各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102,62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李晓辉、新余市慧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为 39,388,123 股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490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490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》

4. 议案内容

本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上刊登的公告 (2018-011)。

5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490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6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3. 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唐都远、贺春喜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真实有效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27 日